

2016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

北京证监局/上海证券交易所:

公司除精算假设变更外,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。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、死亡率和发病率、费用假设、退保率、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,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。

上述假设变更增加 2016 年 9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5,430 百万元,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,106 百万元,合计减少 2016 年前三季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18,536 百万元。

上述会计估计变更,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7 日

